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余維誠05-2254321#719  
電子郵件：aadeyu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2403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PE06447\_1\_140939100620.tif)

主旨：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退撫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，係將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第12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10年。爰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且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完成者，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請求權即已消滅。

(二)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

電文  
子文  
騎

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同年7月1日（含該日）起，適用退撫法；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；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
(三)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以後發生者，應適用退撫法；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### 三、檢附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09-14  
10:04:24  
章

裝

訂

